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副总经理童元峰先生的选择标准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

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童元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